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中银景泰回报混合

基金代码：008773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0年9月10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基金备案”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2025年11月4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。

若截至2025年12月2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2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，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：

021-38834788 / 400-888-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.bocim.com了解相关情况。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

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、更新的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5日